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董事會召開日期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 董事會召開日期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已於2021年3月8日起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2021年3月8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